

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 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23 年 1 月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项目支出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二、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 十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四、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七、部门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八、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一、部门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能

(1) 贯彻落实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拟定本区配套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2) 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负责随军随调家属安置工作。

(3) 负责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4)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退役军人的特殊保障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相关配套措施并组织实施。

(5) 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6) 组织实施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贯彻落实上级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

(7) 组织指导全区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烈属优待、抚恤等工作，落实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并组织实施。

(8) 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和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工作。树立和宣扬退役军人先进典型。

(9) 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10) 指导全区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11) 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12)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由机关及下属 2 个二级单位组成，其中：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2 个(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1 个)。

(三) 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总编制人数 25 人，其中：行政编制 11 人，事业编制 14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3 人)。在职实有人数 26 人，其中：行政编制 13 人，事业编制 13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3 人)。

离退休人员 2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2 人。

第二部分

附表 1-1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781.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教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416.77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卫生健康支出	264.16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其他收入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00.59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6,781.52	本年支出合计	16781.52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6,781.52	支出总计	16781.52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附表 1-2

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6781.52	16781.52	16781.52														
042	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6781.52	16781.52	16781.52														
042001	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16781.52	16781.52	16781.52														

附表 1-3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6781.52	930.82	15850.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416.77	781.25	15635.5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2.16	82.16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21	20.2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56	20.5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39	41.39				
20808	抚恤	7669.65		7669.65			
2080801	死亡抚恤	1600.00		1600.00			
2080802	伤残抚恤	1499.74		1499.74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的生活补助	1014.00		1014.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3175.81		3175.81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380.10		380.10			
20809	退役安置	7871.15		7871.15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529.67		529.67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2270.62		2270.62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93.76		93.76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017.00		1017.00			
	其他退役安置	3960.10		3960.10			

2080999	支出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793.81	699.09	94.72			
2082801	行政运行	621.03	526.31	94.72			
2082850	事业运行	172.78	172.7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4.16	48.98	215.1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98	48.9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65	31.6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33	17.33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215.18		215.18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215.18		215.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0.59	100.5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0.59	100.5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0.85	70.85				
2210202	提租补贴	14.77	14.77				
2210203	购房补贴	14.97	14.97				

附表 1-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6781.52	一、本年支出	16781.5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781.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416. 77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 卫生健康支出	264. 16
		(八) 节能环保支出	
		(九) 城乡社区支出	
		(十) 农林水支出	
		(十一)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 金融支出	
		(十五)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 住房保障支出	100. 59
		(十八)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 其他支出	
		(廿二) 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 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6781. 52	支出总计	16781. 52

附表 1-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6,781.52	930.82	754.70	176.12	15,850.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416.77	781.25	605.13	176.12	15,635.5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2.16	82.16	82.1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21	20.21	20.2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56	20.56	20.5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39	41.39	41.39		
20808	抚恤	7,669.65				7,669.65
2080801	死亡抚恤	1,600.00				1,600.00
2080802	伤残抚恤	1,499.74				1,499.74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014.00				1,014.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3,175.81				3,175.81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380.10				380.10
20809	退役安置	7,871.15				7,871.15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529.67				529.67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2,270.62				2,270.62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93.76				93.76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017.00				1,017.00

2080999	其他退役 安置支出	3,960.10				3,960.10
20828	退役军人管 理事务	793.81	699.09	522.97	176.12	94.72
2082801	行政运行	621.03	526.31	350.19	176.12	94.72
2082850	事业运行	172.78	172.78	172.7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4.16	48.98	48.98		215.18
21011	行政事业单 位医疗	48.98	48.98	48.98		
2101101	行政单位 医疗	31.65	31.65	31.65		
2101102	事业单位 医疗	17.33	17.33	17.33		
21014	优抚对象医 疗	215.18				215.18
2101401	优抚对象 医疗补助	215.18				215.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0.59	100.59	100.59		
22102	住房改革支 出	100.59	100.59	100.59		
2210201	住房公积 金	70.85	70.85	70.85		
2210202	提租补贴	14.77	14.77	14.77		
2210203	购房补贴	14.97	14.97	14.97		

附表 1-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
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30.82	754.70	176.1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13.93	713.93	
30101	基本工资	136.08	136.08	

30102	津贴补贴	105.46	105.46	
30103	奖金	187.52	187.52	
30107	绩效工资	122.06	122.0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1.39	41.3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8.98	48.9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9	1.59	
30113	住房公积金	70.85	70.8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6.12		176.12
30201	办公费	11.08		11.08
30202	印刷费			
30205	水费	1.00		1.00
30206	电费	9.00		9.00
30207	邮电费	3.66		3.66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63		10.63
30211	差旅费	3.00		3.00
30213	维修（护）费	1.11		1.11
30214	租赁费	48.72		48.72
30215	会议费	0.50		0.50
30216	培训费	2.00		2.00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1.36		1.36
30228	工会经费	17.63		17.63
30229	福利费	15.53		15.5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05		15.0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5.85		35.8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77	40.77	
30302	退休费	40.77	40.77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附表 1-7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注：本部门 2023 年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附表 1-8

项目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5,850.70	15,850.70							
042	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5,850.70	15,850.70							
042001	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15,850.70	15,850.70							
22	其他运转类		94.72	94.72							
42011122042Y000000101	机构运转项目	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94.72	94.72							
31	本级支出项目		15,755.98	15,755.98							
42011122042T000000101	退役士兵安置项目	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529.67	529.67							

42011122042T0000 00102	军队移交政 府的离退休人员安 置	武汉市洪山区 退役军人事务 局本级	2,270.62	2,270.62							
42011122042T0000 00103	退役士兵管 理教育项目	武汉市洪山区 退役军人事务 局本级	93.76	93.76							
42011122042T0000 00104	军队转业干 部安置	武汉市洪山区 退役军人事务 局本级	1,017.00	1,017.00							
42011122042T0000 00105	其他退役安 置支出	武汉市洪山区 退役军人事务 局本级	3,960.10	3,960.10							
42011122042T0000 00106	死亡抚恤项 目	武汉市洪山区 退役军人事务 局本级	1,600.00	1,600.00							
42011122042T0000 00107	伤残抚恤项 目	武汉市洪山区 退役军人事务 局本级	1,499.74	1,499.74							
42011122042T0000 00108	在乡复员军 人生活补助项目	武汉市洪山区 退役军人事务 局本级	1,014.00	1,014.00							
42011122042T0000 00109	义务兵优待 金项目	武汉市洪山区 退役军人事务 局本级	3,175.81	3,175.81							
	其他优抚支	武汉市洪山区	380.10	380.10							

42011122042T0000 00110	出项目	退役军人事务 局本级									
42011122042T0000 00112	优抚医疗	武汉市洪山区 退役军人事务 局本级	215.18	215.18							

附表 1-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总计	人员类项目支出	运转类项目支出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公用经费项目支出	其他运转类项目支出	
1	2	3	4	5	6	7	8	9

注：本部门 2023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附表 1-1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总计	人员类项目支出	运转类项目支出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公用经费项目支出	其他运转类项目支出	
1	2	3	4	5	6	7	8	9

注：本部门 2023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附表 1-11

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元

单位 代 码	单位名称	项目	政府采购 品目	功能科目	部门支 出经济 分类	资金 来源	资金 性质	采购 数量	单价（元）	计量 单位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合 计（元）	其中面向中 小企业（元）	其中面向小 微企业（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合计										1100000.00		1100000.00
08	社会保障科										1100000.00		1100000.00
04 2	武汉市洪 山区退役军 人事务局										1100000.00		1100000.00
04 20 01	武汉市 洪山区退役 军人事务局 本级	其他优 抚支出 项目	[C2309019 9]其他印 刷服务	[2080899] 其他优抚 支出	[30202]印刷 费	年初 安排	经费 拨款 补助	1	60000		60000.00		60000.00
04 20 01	武汉市 洪山区退役 军人事务局 本级	其他退 役安置 支出	[C2309019 9]其他印 刷服务	[2080999] 其他退役 安置支出	[30202]印刷 费	年初 安排	经费 拨款 补助	1	20000		20000.00		20000.00

04 20 01	武汉市 洪山区退役 军人事务局 本级	其他退 役安置 支出	[A0706990 0]其他食 品、饮料和 烟草原料	[2080999] 其他退役 安置支出	[30299] 其他 商品和 服务支 出	年初 安排	经费 拨款 补助	1	1020000		1020000.00		1020000.00
----------------	-----------------------------	------------------	-------------------------------------	---------------------------	----------------------------------	----------	----------------	---	---------	--	------------	--	------------

附表 1-12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元

单位 代码	单位名称	是否 包含 政府 采购	项目	政府购 买服务 内容	购 买 数 量	购买金额	资金 来源	资金性 质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部门支 出经济 分类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		
											一级目录	二级 目录	三级目录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合计					733400							
08	社会保障科					733400							
042	武汉市洪山区 退役军人事务局					733400							
	武汉市洪山	否	机构运转	劳务-聘	1	432700	年初	经费拨	[2082801]	[30226]	其他		政务服务便

04200 1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项目	用 6 人			安排	款补助	行政运行	劳务费			民热线、窗口受理服务
04200 1	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否	其他优抚支出项目	档案整理	1	40000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30227] 委托业务费	其他	其他	社会公共档案管理
04200 1	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否	机构运转项目	劳务-保安保洁	1	93900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082801] 行政运行	[30227] 委托业务费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后勤服务	安全服务
04200 1	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否	机构运转项目	劳务-食堂	1	166800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082801] 行政运行	[30227] 委托业务费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后勤服务	餐饮服务

附表 1-13

洪山区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2. 12. 26 单位：万元

部 门 （ 单 位） 名 称	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填 报 人	邱黎娟	联系电话	87676076			
部 门 总 体 资 金 情 况 （ 万 元）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 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1 年	2022 年
	收 入 构 成	财政拨款	11,081.52	66.03%	10,562.31	115,000.00
		其他资金	5,700.00	33.97%	0.00	0.00
		合计	16,781.52	100%	10,562.31	115,000.00
	支 出 构 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754.70	4.50%	815.91	747.07
		运转类项目支出	270.84	1.61%	263.38	336.74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15,755.98	93.89%	9,483.02	10,416.19
		合计	16,781.52	100%	10,562.31	11,500.00

部门职能概述	（一）贯彻落实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拟定本区配套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二）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负责随军随调家属安置工作。 （三）负责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四）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退役军人的特殊保障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相关配套措施并组织实施。 （五）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六）组织实施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贯彻落实上级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 （七）组织指导全区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烈属优待、抚恤等工作，落实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并组织实施。 （八）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和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工作。树立和宣扬退役军人先进典型。 （九）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十）指导全区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十一）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十二）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年度工作任务	1. 落实区绩效目标工作要求：（1）优化营商环境/议案办理/乡村振兴等工作达标；（2）依法依规落实年度退役军人移交安置工作，当年度退役军人岗位安置率 100%；（3）各类优抚对象优待、抚恤补助足额发放落实率 100%；（4）做好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确保有培训意愿的退役军人参训率 100%；（5）做好烈士评定及抚恤政策落实，实施烈属关爱行动；（6）做好双拥共建工作，持续推进全国双拥模范城创建；（7）做好退役军人涉稳信息收集研判工作，贯彻落实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政策法规。2、政策性专项资金足额发放到位。在我局享受有关政策待遇的退役军人共九大类。3. 完成退役军人信息采集目标工作。4. 推进退役军人三级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工作。5. 解决 2011 年以前转业未安置志愿兵遗留问题稳步推进。做好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接续工作。积极做好我区退役士官安置相关工作。6. 做好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接收和服务保障工作。7. 做好退役士兵就业创业技能培训等工作。8. 做好各类退役军人群体经济补助核发等工作。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机构运转项目	其他运转类	94.72	94.72	服务全局类资金
	双拥优抚项目	特定目标类	7884.83	7884.83	发放优抚类资金

	移交安置项目	特定目标类		7871.15	7871.15	发放安置类资金
整体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 2023 年）			年度目标		
	目标 1：做好全局年度目标任务、区绩效考核目标。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体系服务工作，做好退役军人的思想及保障工作。目标 2：做好退役军人优抚事业目标任务。目标 3：做好退役军人安置目标任务工作。			目标 1：做好全局年度目标任务、区绩效考核目标。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体系服务工作，做好退役军人的思想及保障工作。目标 2：做好退役军人优抚事业目标任务。目标 3：做好退役军人安置目标任务工作。		
长期目标 1:	做好全局年度目标任务、区绩效考核目标。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体系服务工作，做好退役军人的思想及保障工作。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党建活动次数	≥4 次	计划标准	
			接待信访完成数	应接尽接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党建活动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法律顾问咨询回复率	100%	计划标准	
			乡村振兴慰问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2023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	100%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乡村振兴驻村人员工作经费	5.18 万元	政策文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涉稳信息研判工作	预判风险、防患未然	计划标准	

	标	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0%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2:	做好退役军人优抚事业目标任务。				
长期绩效指标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死亡抚恤资金发放人数	应发尽发	计划标准
			两参、在乡老复员、三属等优抚对象发放人数	应发尽发	计划标准
			节日慰问次数	≥2 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死亡抚恤、死亡遗属资金执行率	100.00%	计划标准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经费发放及时率	100.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和谐稳定	长期	计划标准
			优抚对象医疗问题改善情况	有效改善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获得优抚对象满意	≥90%	计划标准
			促进社会和谐	长期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3:	做好退役军人安置事业目标任务。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役士兵（志愿兵、士官）等优抚对象人数	符合条件全部人员		计划指标	
		质量指标	退役士兵等优抚对象的经费拨付率	100.00%		计划指标	
		时效指标	经费发放及时率	100.00%		计划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和谐稳定	长期		计划指标	
		满意度指标	退役安置人员满意度	≥90%		计划指标	
			保障军队建设需要	长期		计划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长期		计划指标	
	年度目标1:	做好全局年度目标任务、区绩效考核目标。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体系服务工作，做好退役军人的思想及保障工作。					
年度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1 年	2022 年		

指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党建活动次数	≥4 次	≥4 次	≥4 次	计划指标
			大楼安全事故	0 次	0 次	0 次	计划指标
			接待信访完成数	应接尽接	应接尽接	应接尽接	计划指标
			乡村振兴驻村人员慰问次数	2 次	2 次	2 次	计划指标
		质量指标	党建活动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指标
			法律顾问咨询回复率	100%	100%	100%	计划指标
			乡村振兴慰问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指标
			提高机关干部依法行政及纠纷调解水平	≥90%	≥90%	≥90%	计划指标
		时效指标	达到旧街街乡村振兴目标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计划指标
			经费及时拨付率	≥99%	≥99%	≥99%	计划指标
		成本指标	乡村振兴驻村人员工作经费	5.18 万元	5.18 万元	5.18 万元	政策文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对象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指标
年度目标 2:	做好本年度退役军人优抚事业目标任务。						
年度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1 年	2022 年		

指标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伤残人员保健金办理次数	≥12 次	≥12 次	≥12 次	计划指标
			两参、在乡老复员、三属等优抚对象发放次数	≥12 次	≥12 次	≥12 次	计划指标
			死亡抚恤资金发放人数	应发尽发	应发尽发	应发尽发	计划指标
			义务兵优待金发放次数	≥1 次	≥1 次	≥1 次	计划指标
			慰问费节前发放	100%	100%	100%	计划指标
			享受医疗待遇优抚对象人数	≥500 人	≥500 人	≥500 人	计划指标
			节日慰问次数	≥2 次	≥2 次	≥2 次	计划指标
		质量指标	经费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100%	100%	计划指标
			伤残人员补助资金足额拨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计划指标
		时效指标	规定各项目时间完成率	100.00%	100.00%	100.00%	计划指标
			经费下拨及时率	100.00%	100.00%	100.00%	计划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和谐稳定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计划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计划指标
			获得义务兵家庭满意	≥90%	≥90%	≥90%	计划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指标
年度目	做好本年度退役军人安置事业目标任务。						

标 3:							
年度 绩效 指标 3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 年实现 值
				2021 年	2022 年		
	产 出 指 标	数 量 指 标	退役士兵等优抚对象的 经费拨付率	100%	100%	100%	计划指标
			退役士兵技能培训类 次数	≥1 次	≥1 次	≥1 次	计划指标
			服役补贴，绩效工资 发放人数	应发尽 发	应发尽 发	应发尽 发	计划指标
			转业未安置志愿兵 （士官）岗位工资经 费类发放次数	≥4 次	≥4 次	≥2 次	计划指标
			慰问部队次数	≥2 次	≥2 次	≥2 次	计划指标
			补助军队离退休干部 人数	≥5 人	≥5 人	≥5 人	计划指标
			补助无军籍职工人数	≥260 人	≥260 人	≥260 人	计划指标
		质 量 指 标	经费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100%	100%	计划指标
			转业未安置公益岗位 发放率	100. 00%	100. 00%	100. 00%	计划指标
			转业未安置社区工作 者岗位发放率	100. 00%	100. 00%	100. 00%	计划指标
		时 效 指 标	按时慰问部队	10 月前 完成	10 月前 完成	10 月前 完成	计划指标
			慰问金发放率	100. 00%	100. 00%	100. 00%	计划指标
			经费下拨及时率	100. 00%	100. 00%	100. 00%	计划指标
			清明与公祭按时完成 活动	10 月前 完成	10 月前 完成	10 月前 完成	计划指标
	效 益 指 标	社 会 效 益 指 标	保障社会和谐稳定	有所改 善	有所改 善	有所改 善	计划指标
			获得慰问部队满意	≥90%	≥90%	≥90%	计划指标
			获得安置对象满意	≥90%	≥90%	≥90%	计划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安置人员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指标
		参加技能培训有关人员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指标
		军队离退休人员满意率	≥90%	≥90%	≥90%	计划指标
		获得转业安置、未安置军人，企业军转干部对象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指标

附表 1-14

洪山区 2023 年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14-1

单位名称：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机构运转	项目代码	42011122042Y000000101
项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局机关
项目负责人	罗凡	联系电话	87673576
项目申请理由	1、根据中共洪山区委组织部关于印发《2022 年全区基层党建工作计划》的通知，完成年度全面从严治党绩效考评任务；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着力提高基层党建工作水平；加强党员教育培训，规范党员教育管理及机关和行业文明建设工作。2、根据中央、省市区关于开展振兴乡村工作的相关要求以及区委区政府通知至我局的振兴乡村工作我局承担新洲区振兴乡村工作任务；3、根据关于申请维稳专项工作经费等事项的请示的要求，我局做好退役军人的维稳工作。4、根据区考评办印发 2022 年度绩效考评通知，我局承担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法治建设、安全生产、维护稳定等工作职责；用于机关和行业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法治建设、安全生产、维护稳定等工作。5、做好武汉市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工作督办函等文件，做好年度省、市、区要求的各级信息采集任务和上报任务。6、临时性工作任务。		

项目主要内容	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做好党建工作及文明创建工作经费； 2. 做好后勤等保障工作经费； 3. 做好振兴乡村工作经费；		
项目总预算	94.72	项目当年预算	94.72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1 年 187 万, 2022 年 165.77 万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适当调整。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94.72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4.72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94.72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事业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 其他收入		

	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94.72		
	1. 党建工作及文明创建工作经费		0.20		
	2. 后勤等保障工作经费		86.34		
	3. 振兴乡村工作经费		8.18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做好全面从严治党绩效考评任务；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加强党员教育培训等文明建设工作；2、做好我局承担新洲区振兴乡村工作任务；3、做好退役军人群体的维稳工作。4、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法治建设、安全生产、维护稳定等工作职责；5、做好省、市、区要求的各级信息采集任务和上报任务。6、做好上级交办的临时性工作任务。				
年度绩效目标	1、完成年度全面从严治党绩效考评任务；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着力提高基层党建工作水平；加强党员教育培训，规范党员教育管理及机关和行业文明建设工作；2、完成年度我局承担新洲区振兴乡村工作任务，完成当年振兴项目等任务；3、完成年度退役军人的维稳工作，关爱退役军人群体，稳定退役人员群体；4、完成年度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法治建设、安全生产、维护稳定等工作职责；5、完成年度省、市、区要求的各级信息采集任务和上报任务；6、完成上级交办的各项临时性工作任务。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	成本	经济	乡村振兴驻村人员工作经费	5.18 万元	政策文件

效 目 标	标	本 指 标					
	产 出 指 标	数 量 指 标	党建活动次数	≥4 次		计划指标	
		数 量 指 标	接待信访完成数	应接尽接		计划指标	
		质 量 指 标	党建活动完成率	100%		计划指标	
			法律顾问咨询回复率	100%		计划指标	
			乡村振兴慰问完成率	100%		计划指标	
		时 效 指 标	2023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	100.00%		计划指标	
	效 益 指 标	社 会 效 益 指 标	涉稳信息研判工作	预判风险、防患未然		计划指标	
	满 意 度 指 标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指 标	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指标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 标 名 称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乡村振兴驻村人员工作经费	5.18 万元	5.18 万元	5.18 万元	政策文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党建活动次数	≥4 次	≥4 次	≥4 次	计划指标
			大楼安全事故	0 次	0 次	0 次	计划指标
			接待信访完成数	应接尽接	应接尽接	应接尽接	计划指标
			乡村振兴驻村人员慰问次数	2 次	2 次	2 次	计划指标
		质量指标	党建活动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指标
			法律顾问咨询回复率	100%	100%	100%	计划指标
			乡村振兴慰问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指标
			提高机关干部依法行政及纠纷调解水平	≥90%	≥90%	≥90%	计划指标
		时效指标	达到旧街街乡村振兴目标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计划指标
			经费及时拨付率	≥99%	≥99%	≥99%	计划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象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指标

洪山区 2023 年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14-2

单位名称：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优抚抚恤	项目代码	42011122042T0000001 06—112
项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优抚科
项目负责人	欧阳鹏	联系电话	87677381
项目申请理由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二章死亡抚恤文件规定：《关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离退休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发放办法的通知》规定。 2、退役军人事务部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伤残抚恤管理办法（2007 年 7 月 3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 34 号；2013 年 7 月 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 50 号《民政部关于修改〈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做好对退役军人的其他优抚支出的发放工作。 3、根据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在乡复员军人定期定量补助标准的通知文件做好发放工作；根据民政部关于复员军人按照规定享受定期定量补助的通知做好发放工作。 4、根据鄂民政发做好发放优待金工作。 5、武民政、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解决中央在汉、省属单位一至六级伤残军人医疗保障问题的通知、民发等多个项目的政策依据按时落实发放；省民政厅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厅省财政厅关于转发《民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卫生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的通知依据落实发放。		
项目主要内容	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落实优抚对象相关抚恤工作，做好抚恤补助按规定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2. 落实优抚对象相关补助按规定及时足额发放到位，有力保障优抚对象法定权益和基本生活； 3. 落实义务兵优待金的发放，做好退役军人优抚事业目标任务； 4. 落实退役军人优抚事业目标任务，做好慰问金及时发放到位任务，有力保障优抚对象法定权益。		

项目总预算	7884.83	项目当年预算	7884.83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1 年 5035.21 万元，2022 年 5408.53 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适当调整，含上级资金。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7884.83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884.83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7884.83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事业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 其他收入		
	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支出明细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7884.83	
		1. 死亡抚恤		1600.00	
		2. 伤残抚恤		1499.74	
		3. 在乡复员军人生活补助费		1014.00	
		4. 义务兵优待金		3175.81	
		5. 其他优抚支出		380.10	
		6. 优抚医疗		215.18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1、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二章死亡抚恤文件规定及《关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离退休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发放办法的通知》规定，做好优抚对象死亡抚恤的统筹安排工作。2、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伤残抚恤管理办法（2007年7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34号；2013年7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50号《民政部关于修改<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做好退役军人的伤残抚恤等发放工作。3、根据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在乡复员军人定期定量补助标准的通知文件做好发放工作；根据民政部关于复员军人按照规定享受定期定量补助的通知做好发放工作；4、根据鄂民政发文做好发放优待金工作。5、根据武财政文件做好节日慰问工作。6、根据武民政、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解决中央在汉、省属单位一至六级伤残军人医疗保障问题的通知、民发等多个项目的政策依据按时落实发放；省民政厅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厅省财政厅关于转发《民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卫生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的通知鄂民政发文做好医疗保障资金的使用。			
年度绩效目标1		1、根据相关文件完成年度优抚对象死亡抚恤的统筹安排工作，做到应发尽发。2、根据相关文件完成年度退役军人的伤残抚恤等足额发放工作。3、根据相关文件完成年度享受定期定量补助的发放工作，有力保障优抚对象法定权益和基本生活。4、根据相关文件完成年度义务兵的优待金发放工作。5、根据相关文件完成年度节日慰问工作。6、根据相关文件完成年度医疗保障资金的使用。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门诊费用等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	一级指	二级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称	标	标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死亡抚恤资金发放人数	应发尽发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两参、在乡老复员、三属等优抚对象发放人数	应发尽发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节日慰问次数	≥2 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死亡抚恤、死亡遗属资金执行率	100.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经费发放及时率	100.00%	计划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和谐稳定	长期	计划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问题改善情况	有效改善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获得优抚对象满意	≥90%	计划标准
			促进社会和谐	长期	计划指标

		度 指 标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 标 名 称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指 标 值			指 标 值 确 定 依 据
				前 年	上 年	预 计 当 年 实 现	
年 度 绩 效 目 标	产 出 指 标	数 量 指 标	伤残人员保健金办理次数	≥12 次	≥12 次	≥12 次	计划指标
			两参、在乡老复员、三属等优抚对象发放次数	≥12 次	≥12 次	≥12 次	计划指标
			死亡抚恤资金发放人数	应发尽发	应发尽发	应发尽发	计划指标
			义务兵优待金发放次数	≥1 次	≥1 次	≥1 次	计划指标
			慰问费节前发放	100%	100%	100%	计划指标
			享受医疗待遇优抚对象人数	≥500 人	≥500 人	≥500 人	计划指标
			节日慰问次数	≥2 次	≥2 次	≥2 次	计划指标
		质 量 指 标	经费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100%	100%	计划指标
			伤残人员补助资金足额拨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计划指标
		时 效 指 标	规定各项目时间完成率	100.00%	100.00%	100.00%	计划指标
			经费下拨及时率	100.00%	100.00%	100.00%	计划指标
	效 益 指 标	社 会 效 益 指 标	保障社会和谐稳定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计划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计划指标
			获得义务兵家庭满意	≥90%	≥90%	≥90%	计划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指标
--	-------	-----------	---------	------	------	------	------

洪山区 2023 年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14-3

单位名称：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移交安置	项目代码	42011122042T000000101-105
项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移交安置科、优抚科
项目负责人	胡浩、欧阳鹏	联系电话	87677923、87677381
项目申请理由	1、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做好各项发放工作。 2、根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湖北省民政厅转发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发文件切实加强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鄂民政发；《湖北省人民政府湖北省军区关于加强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的实施意见》鄂政发做好退役士兵的培训教育工作。 3、根据武汉市解决转业未安置志愿兵遗留问题工作方案做好相关工作。根据湖北省军转干部安置条例做好相关工作。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民政厅关于下拨 2014 年中央退役安置补助资金的通知。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中国人民解放军湖北省武汉警备区政治工作处关于“八一”期间开展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活动的通知。烈士公祭办法及规定。退役军人事务部等部门印发《关于加强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的意见》，做好各项相关工作。 4、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移交安置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文件做好无军籍退休等人员的安置工作。		
项目主要内容	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做好各项发放工作； 2. 根据关于做好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的通知要求，做好培训工作； 3. 根据民发相关文件做好政府移交的无军籍退休人员的各项发放工作； 4. 根据湖北省军转干部安置条例做好相关发放等工作； 5. 根据各项相关文件做好其他各项相关工作；		

项目总预算	7871.15	项目当年预算	7871.1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1 年 4297.79 万元，2022 年 4979.66 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适当调整，含上级资金。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7871.15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871.15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7871.15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事业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 其他收入		
	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7871.15
	1. 退役士兵安置		529.67
	2. 军队移交离退休人员安置		2270.62
	3.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项目		93.76
	4.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017.00
	5. 其他安置支出		3960.1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落实退役安置人员补助经费、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补助经费、自谋职业经济补助所需资金和灵活就业经济补助。2、通过发放各项军休经费，提高 1984 年以来接受军队离退休干部及其家属、遗属医疗、生活保障待遇，维护服务管理机构正常运转。 3、通过发放无军籍职工经费，提高无军籍职工生活待遇，保持无军籍职工队伍基本稳定。4、落实退役士兵技能培训经费，好做退役士兵技能培训，更好服务社会。5、落实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6、落实转业未安置（下岗）志愿兵士官和企业军转干的安置工作；7、落实企业军转干部的安置工作。8、解决退役士兵的困难帮扶工作，做好双拥工作及做好其他地方性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	1、完成年度退役安置人员补助经费、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补助经费、自谋职业经济补助所需资金和灵活就业经济补助。2、完成年度发放各项军休经费，提高 1984 年以来接受军队离退休干部及其家属、遗属医疗、生活保障待遇，维护服务管理机构正常运转。 3、通过发放无军籍职工经费，提高无军籍职工生活待遇，保持无军籍职工队伍基本稳定。4、完成退役士兵中有学习意愿的人员，参培率百分之百学习技能培训，让其更好的服务社会。5、完成年度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6、完成年度转业未安置（下岗）志愿兵士官和企业军转干的安置工作；7、完成年度企业军转干部的安置工作。8、解决好年度退役士兵的困难帮扶工作，做好双拥工作及其他地方性工作。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役士兵（志愿兵、士官）等优抚对象人数	符合条件全部人员	计划指标
		质量指标	退役士兵等优抚对象的经费拨付率	100.00%	计划指标
		时效指标	经费发放及时率	100.00%	计划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和谐稳定	长期	计划指标

		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安置人员满意度	≥90%	计划指标
			保障军队建设需要	长期	计划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长期	计划指标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役士兵等优抚对象的经费拨付率	100%	100%	100%	计划指标
			退役士兵技能培训类次数	≥1 次	≥1 次	≥1 次	计划指标
			服役补贴，绩效工资发放人数	应发尽发	应发尽发	应发尽发	计划指标
			转业未安置志愿兵（士官）岗位工资经费类发放次数	≥4 次	≥4 次	≥2 次	计划指标
			慰问部队次数	≥2 次	≥2 次	≥2 次	计划指标
			补助军队离退休干部人数	≥5 人	≥5 人	≥5 人	计划指标
			补助无军籍职工人数	≥260 人	≥260 人	≥260 人	计划指标
		质量指标	经费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100%	100%	计划指标

			转业未安置 公益岗位发 放率	100.00%	100.00%	100.00%	计划指标
			转业未安置 社区工作者 岗位发放率	100.00%	100.00%	100.00%	计划指标
		时 效 指 标	按时慰问部 队	10 月前 完成	10 月前 完成	10 月前 完成	计划指标
			慰问金发放 率	100.00%	100.00%	100.00%	计划指标
			经费下拨及 时率	100.00%	100.00%	100.00%	计划指标
			清明与公祭 按时完成活 动	10 月前 完成	10 月前 完成	10 月前 完成	计划指标
	效 益 指 标	社 会 效 益 指 标	保障社会和 谐稳定	有所改 善	有所改 善	有所改 善	计划指标
			获得慰问部 队满意	≥90%	≥90%	≥90%	计划指标
			获得安置对 象满意	≥90%	≥90%	≥90%	计划指标
	满 意 度 指 标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指 标	退役安置人 员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指标
			参加技能培 训有关人员 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指标
			军队离退休 人员满意率	≥90%	≥90%	≥90%	计划指标
			获得转业安 置、未安置 军人，企业 军转干部对 象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指标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781.52 万元，支出 16781.52 万元，预算收支平衡。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6781.52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16781.52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5281.52 万元，增长 45.93%；上年结转 0 万元。主要安排情况如下：人员类项目支出 754.70 万元，公用经费项目支出 176.12 万元，其他运转类项目支出 94.72 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15755.98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930.82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2.78 万元，增长 1.39%，主要原因：每年基数增长，人员晋级晋档。其中：

1. 人员经费 754.70 万元，包括：

(1) 工资福利支出 713.93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77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的退休费。

2. 公用经费 176.12 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

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三公”经费包括一级、二级单位 3 家。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其中：

1. 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预算 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数 0 万元。

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全年预算安排收入 16781.52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5281.52 万元，增长 45.93%；支出 16781.52 万元。全年预算收支平衡。

七、部门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部门预算收入 16781.5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781.5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八、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部门预算支出 16781.52 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 754.70 万元，公用经费项目支出 176.12 万元，其他运转类项目支出 94.72 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15755.98 万元，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结转下年 0 万元。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416.7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64.1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0.59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

（各部门自行完善预算中涉及的功能科目名称、金额）

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21 万元；
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56 万元；
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39 万元；
4. 2080801 死亡抚恤 1600 万元；

5. 2080802 伤残抚恤 1499.74 万元；
6.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014 万元；
7.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3175.81 万元；
8.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380.1 万元；
9.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529.67 万元；
1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2270.62 万元；
11.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93.76 万元；
12.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017 万元；
13.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3960.10 万元；
14. 2082801 行政运行 621.03 万元；
15. 2082850 事业运行 172.78 万元；
1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65 万元；
1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33 万元；
18.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215.18 万元；
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0.85 万元；
20. 2210202 提租补贴 14.77 万元；
21. 2210203 购房补贴 14.97 万元。

按照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工资福利支出 713.9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83.0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584.55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

1. 30101 基本工资 136.08 万元；
2. 30102 津贴补贴 105.46 万元；

3. 30103 奖金 187.52 万元；
4. 30107 绩效工资 122.06 万元；
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1.39 万元；
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8.98 万元；
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9 万元；
8. 30113 住房公积金 70.85 万元；
9. 30201 办公费 31.58 万元；
10. 30202 印刷费 8 万元；
11. 30205 水费 1 万元；
12. 30206 电费 9 万元；
13. 30207 邮电费 3.66 万元；
14.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63 万元；
15. 30211 差旅费 3 万元；
16. 30213 维修（护）费 1.11 万元；
17. 30214 租赁费 48.72 万元；
18. 30215 会议费 0.50 万元；
19. 30216 培训费 2 万元；
20. 30226 劳务费 69.47 万元；
21. 30227 委托业务费 71.43 万元；
22. 30228 工会经费 17.63 万元；
23. 30229 福利费 15.53 万元；
2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05 万元；
2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4.73 万元
26. 30302 退休费 40.77 万元；

- 27. 30304 抚恤金 2009.74 万元；
- 28. 30305 生活补助 7598.87 万元；
- 29. 30307 医疗费补助 245.18 万元；
- 3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 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 年部门机关及下属 3 家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 176.12 万元。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 年部门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110 万元。包括：货物类 102 万元，工程类 0 万元，服务类 8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除车辆外的国有资产情况待决算后另行公开）

（三）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3 年，部门预算支出全部纳入绩效管理。设置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3 个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本年财政拨款 16781.52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

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 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用于各类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伤残抚恤(款)伤残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反映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含西路军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1954年10月31日前入伍的在乡复员军人、按规定办理带病回乡手续的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优抚事业单位(项)：反映优抚事业单位支出，对集体优抚事业单位的补助，对烈士纪念设施的维修改造和管理保护支出，以及全国重点军供站设施改造和设备更新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金(项)：反映用于义务兵优待方面的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义务兵的一次性建房补助，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安置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人员安置（项）：反映移交政府的军队离退人员安置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管理教育（项）：反映退役士兵职业教育、转业士官待分配期间管理教育、医疗等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反映军转干部安置、人员经费、自主择业退役金等方面的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安置方面的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反映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疗室等附属事务单位。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方面的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的医疗经费。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23. 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反映按规定补助优抚对象的医疗经费。

2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休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2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参考《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说明逐项解释。

(十)“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参考《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说明逐项解释。

(十)“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

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二)其他专用名词

根据本部门使用的其他专用名词补充解释。